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320號

原告 邱柏燁

訴訟代理人 邱仁宏

被告 許琇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84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8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晚間6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新市區樹谷大道由北往南行駛，行經樹谷大道與紫棟路附近慢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因前方車輛遇路面坑洞自摔而煞車，被告駕駛之A車煞車不及，追撞原告駕駛之B車，致B車受損、原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部及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過失傷害案件，已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22號判決

有罪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300元、B車維修費用3萬3,099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另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00元，爰自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15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原告所受車損已另案與訴外人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和解，不應再向被告求償，且被告當下受傷，不清楚B車受損狀況，但被告是撞到B車後側，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前側受損項目應與被告無關，另原告於B車另外加裝的項目並非B車原車所有，不應由被告賠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發生本件車禍事故，雙方駕駛之車輛、行進方向、碰撞後造成原告所有之B車受損，及原告受有前揭傷勢，被告所涉刑事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2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順安堂國術館跌打損傷治療證明書、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7頁至第9頁，新小字卷第89頁至第91頁），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2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B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23頁、第33頁至第63頁，限制閱覽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小字卷第79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

01 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在卷可按（新小字卷第43
02 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本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
03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04 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可參（新小字卷第39
05 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駕駛A車行駛至
06 上開地點時，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遇路面坑洞自摔肇事之車
07 前狀況，貿然前行，復未與前方原告駕駛之B車保持隨時可
08 以煞停之距離，見B車因前方事故煞車，被告駕駛之A車始因
09 煞車不及追撞B車，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
10 過失。又本件經送請行車事故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普通
11 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
12 因。原告無肇事因素」，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查詢資料在卷
13 可考（新小字卷第71頁），可認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
14 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19 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原告所有之B車
20 受損、原告受有前揭傷勢，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21 權、身體權及健康權，被告自應依前揭侵權行為規定，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

23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

24 1.醫藥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支出醫藥費用1,
26 300元等情，業據提出順安堂國術館跌打損傷治療證明書、
27 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
28 89頁至第91頁），經核均屬醫療上治療原告所受傷勢及法律
29 上主張權利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30 2.B車維修費用部分：

3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0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
04 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萬3,099元（均為零
05 件費用），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訂單明細為證（新
06 小字卷第85頁至第87頁），堪認屬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07 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駕駛A車，因見前方B車緊急煞
08 車，而跟著緊急煞車，致A車打滑擦撞前方B車等語（新小字
09 卷第55頁），佐以原告於警詢中陳稱其駕駛之B車緊急煞停
10 後，遭後方被告駕駛之A車追撞，致B車往前滑行擦撞前方其
11 他車輛等語（新小字卷第57頁），足認B車前、後所受車損
12 均係因被告駕駛A車追撞B車造成，被告辯稱B車前側受損項
13 目與被告無關等語，難認有據；另B車及車上其他配備，無
14 論係車輛原有配備或係由原告另行加裝，均屬原告之財產，
15 既於本件車禍事故中，因被告過失駕車之追撞行為受損，自
16 應由被告加以賠償，被告辯稱無需賠償原告另外加裝之項目
17 等語，亦非有據。惟經核原告所提單據記載之零件費用，係
18 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
19 分始屬合理。查B車為112年3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車
20 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新小字卷第23頁），至本件車禍
21 事故發生時之112年6月21日，已使用4個月，依行政院所頒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普通重型機車之
23 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24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5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
26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維修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
30 復費用，估定為3萬0,34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31 $\div$ （耐用年數＋1）即 $33,099 \div (3+1) = 8,275$ （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使用年數)即 $(33,099-8,275) \times 1/3 \times (0+4/12) \div 2,7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成本－折舊額)即 $33,099-2,758=30,341$ 】，應認原告得
請求被告賠償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
萬0,341元。

3.精神慰撫金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
- (2)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原告
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部及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
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審酌原告所受傷勢位在胸
壁及手腳，後續歷經急診、換藥2次，有前揭順安堂國術館
跌打損傷治療證明書、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衡情
於治療及休養期間，應對於其日常生活行動造成諸多不便，
原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堪認定，是原告依揭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審酌原告為大
學畢業，從事科技業工程師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7,000元，
未婚、無子女(新小字卷第80頁)，111年度、112年度申報
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28萬3,236元、29萬3,913元，名下有
車輛、投資等財產；被告為大學畢業，從事職安工作，每月
收入約3萬3,000元，已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111年
度、112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0萬5,300元、25萬
6,509元，名下有車輛之財產，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
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按(限制閱覽卷)，復衡酌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造成

01 原告傷勢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其所
02 受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03 4.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5萬1,641
04 元（計算式：醫藥費用1,300元+B車必要修復費用3萬0,341
05 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5萬1,641元）。又按保險人依本法
06 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07 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8 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
09 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10 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清償，不得於受償金額內對被保險
11 人再為請求。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已受領強制
12 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0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前揭規
13 定，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告本件受賠償請
14 求時，應予扣除。是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金額5萬1,641元，扣
15 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00元後，尚得請求
16 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萬0,841元（計算式：5萬1,641元－
17 800元=5萬0,841元）。

18 5.被告雖另辯稱原告就所受車損，已與聯亞公司和解，不應再
19 向被告求償等語，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原告就此並
20 說明僅有獲得聯亞公司致贈慰問金2,000元，並非就所受車
21 損獲得賠償等語（新小字卷第105頁），參以證人蔡靖琚於
22 警詢中證稱：我行駛樹谷大道機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當
23 時道路有坑洞，我駕駛的車輛壓到坑洞，車輛彈起來，造成
24 車輛摔車滑行，沒有擦撞到其他車輛等語（新小字卷第47
25 頁），證人劉清祥於警詢中證稱：我為聯亞公司現任副理，
26 本件事故道路是由樹谷園區管理中心負責維護，聯亞公司負
27 責主要管線的坑洞，樹谷園區管理中心表示要我們負責，事
28 故路段坑洞是因地下土壤掏空造成，之前已修補多次等語
29 （新小字卷第49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查詢資料則將事故
30 區分為「蔡靖琚、姜博寶」部分、「陳蔚平、胡長維」部
31 分、「兩造、李忻澄、周依靜、姚冠丞」部分，並分別判定

各部分事故之肇事原因，其中於「蔡靖琚、姜博寶」部分，認定「蔡靖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煞車失控摔倒，為肇事原因。姜博寶（施工單位）挖掘道路完竣後未修復平整，同為肇事原因」（新小字卷第71頁），於「兩造、李忻澄、周依靜、姚冠丞」部分，則認定除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肇事原因外，其餘駕駛人均無肇事因素，基此，足認聯亞公司就事故路段坑洞所應負之維護責任，僅為「蔡靖琚、姜博寶」事故部分之肇事因素，而與兩造間之車禍事故無關，聯亞公司並非應與被告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縱聯亞公司有與原告達成和解、給付2,000元與原告，亦僅係出於慰問目的、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之損害進行補償，與被告本件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無關，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有據。惟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同一車禍事故之原因事實，同時受有前揭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並受有聯亞公司給付2,000元之利益，應自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於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8,841元（計算式：5萬0,841元－2,000元＝4萬8,841元）。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依交簡附民字卷第1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原告提起刑
03 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至本件言詞辯
05 論終結時，已有訴訟費用發生（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部分繳納
06 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
07 部無理由，爰審酌本件紛爭起因、兩造勝敗程度，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
09 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0 六、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
11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
12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4 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
19 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品謙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31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心瑋